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辦理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費方式申請書

委託轉帳代繳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

案件編號: _____

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並同意履行下列約定：

- 一、本約定書所列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存款人(公司、行號)同意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即自用車於每年7月31日、營業車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如遇假日順延至第1個營業日)，由本約定書所填列之金融帳戶轉帳繳納。
- 二、約定轉帳帳戶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納時，該車輛所有人同意自行繳納；若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致扣款失敗，得免經車輛所有人同意，逕行撤銷本項服務。
- 三、本約定書之委託、終止及變更申請，應於開徵期2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 四、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請參照下列規定：
 - (一)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二)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以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請附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五、車輛辦理過戶、報廢、繳銷、註銷、吊銷、停駛等異動作業，系統將自動終止扣款。

*車牌號碼(可填寫同一車主名下所有汽、機車): _____

*車輛所有人: _____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_____

※ 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請擇一選填)

*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簡訊通知(手機號碼): _____

*存款人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_____

*存款人戶名: _____ 簽名蓋章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請擇一選填)

_____ 銀行(局、庫、社、會) _____ 分行(分局、支庫、分社)

存款帳號: _____ (銀行代碼) - _____ (分行別)(科目別)(帳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00 立帳局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存簿儲金帳號(14碼)或劃撥儲金帳號(8碼): _____

請填妥本約定書(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請加附上述四之相關證件影本)寄回車輛管轄之監理機關辦理

【約定書及電子繳款單請擇一申請】

申請汽車燃料使用費電子繳款單服務

*車主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_____ 案件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方式(可複選)

申請電子繳款單

以電子郵件接收繳款單電子檔/e-mail: _____

以手機簡訊接收電子繳款通知/手機號碼: _____



一、 注意事項

- 二、系統於接獲申請資料後，會發送「服務啟用通知」至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請依指示於24小時內完成啟用程序，本項服務正式生效。
- 三、完成啟用後，自用汽(機)車於每年7月、營業車於每季(3月、6月、9月、12月)汽燃費開徵前，監理機關對同一車主名下登記之所有車輛改以選填之申請方式發送電子繳款通知(單)，並取消紙本寄送；但已辦理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不另發送電子繳款通知(單)。
- 四、完成啟用時間，若已超過本年度(季)汽燃費開徵挑檔作業日期，則本年度(季)仍會收到實體繳費通知書，須自下一年度(季)汽燃費開徵期，才會收到電子繳款單。

宣導事項

-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7月一次徵收；營業車於每年3、6、9、12月分季徵收。
- 二、車輛暫時不使用、老舊不堪使用、或失竊（請向警方報案，並取具報案證明），請洽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停、報廢或失竊註銷等手續，汽車燃料使用費繳至報停、報廢、環保回收或失竊前1日止，如有溢繳，按實際未使用日數計算退費。
- 三、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車輛所有人並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 四、車輛若交由環保單位回收，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
(環保署車輛回收免付費電話：0800-085717。)
- 五、汽車所有人如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違反公路法第75條規定者，另處新臺幣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請沿虛線摺疊後以膠帶黏貼後寄回，謝謝!

| | | | | |
|--|--|--|--|--|
| | | | | |
|--|--|--|--|--|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
|--|
| 廣告回信 臺灣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南台字第818號 免貼郵票 |
|--|

收件人：台南監理站
70102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
聯絡電話：(06)2696678 分機107
傳真：(06)2899561

「公路法第75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

| 期限 | 金額 | |
|--------------|-------------------|---------------|
| | 欠費累計達900元~5,999元者 | 欠費累計6,000元以上者 |
| 逾期未滿1個月 | 300 | 500 |
| 逾期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 | 600 | 1,000 |
| 逾期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 | 900 | 1,500 |
| 逾期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 | 1,200 | 2,000 |
| 逾期4個月以上 | 1,800 | 3,000 |

| 機車 | 欠費累計900元~1,799元者 | 欠費累計1,800元以上者 |
|----|------------------|---------------|
| | | 300 |